

# 关于《民航新疆管理局立法建议收集办法》 第一次修订情况的说明

《民航新疆管理局立法建议收集办法》（以下简称《立法建议收集办法》）自印发施行以来，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局辖区立法建议收集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政法处组织开展了《立法建议收集办法》的第一次修订工作，现将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方面，在2018年6月民航局安全运行形势分析会上，冯正霖局长指出民航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水平体现在规章标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上，民航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在规章制度的严格执行上；强调规章标准建设要与时俱进，规章标准执行要令行禁止，要高度重视和做好规章标准的建设和执行工作。加强和规范立法建议收集工作、提高立法建议质量是做好规章标准建设的重要手段，有必要将冯正霖局长关于“规章标准建设要与时俱进”的要求纳入《立法建议收集办法》。另一方面，自民航局开展行业监管模式调整改革以来，基本建立了覆盖各专业的行业监管事项库。行业监管事项库主要依据规章标准分解而来，也需要随着规章标准与时俱进建设而不断修改和完善。但现行《立法建议收集办法》也未涉及民航行业监管事项库的相关内容，因此有必要增加相关

规定，进一步明确和畅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

## 二、主要修订内容

### （一）增加了本办法的适用情形

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明确对民航行业监管事项库提出意见和建议，除另有规定外，依据本办法执行。

### （二）调整规范了提出立法建议的情形

将原第八条调整为第五条，进一步规范了提出立法建议的情形，特别是将冯正霖局长关于“规章标准建设要与时俱进”四个方面的具体标准转化为提出立法建议的适用情形。

### （三）增加了针对监管事项库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规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明确管理局监察员、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针对行业监管事项库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和途径。

### （四）调整了鼓励提出监管事项库意见和建议的内容

目前，民航局每月统计并公布监管事项库意见和建议收集采纳情况。此次修订将民航局的上述做法写进本办法，激励、鼓励监察员和辖区各单位积极提出监管事项库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修订内容

此外，此次修订还对其他条款和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订。